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五六五二六〇
傳真電話：(〇二) 二三五六六二三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7432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舊社國小旁八公尺道路工程需要，申請徵收貴市自由段九五—一—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一九五〇〇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二四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